

---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2〕1 号.....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金融赋能品质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 号.....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博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5 号..... (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博山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6 号..... (1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7 号..... (1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整县制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8 号..... (1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野外非法用火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9 号..... (22)



#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周意同志任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持久同志任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乐意同志任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云、李业通、刘冰同志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健同志任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魏猛同志不再担任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翟震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爱红同志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魏辉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谢新梅同志不再担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孙宏杰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

王娜同志任区供销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周彩凤同志任区供销社副主任；

张先君同志任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霄鹏同志不再担任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黄忠、李耀华、晁冬梅同志不再担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凯同志不再担任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涛同志不再担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岳玲同志不再担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淦同志不再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勇同志不再担任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赵勤同志不再担任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谢鲲鹏同志不再担任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李光俊同志不再担任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4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金融赋能品质提升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金融赋能品质提升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博山区金融赋能品质提升年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金融资源集聚、金融机制创新和金融生态优化，打造金融赋能品质提升区域样板，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市委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要求，全力推进金融赋能产业、资本助力建设，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驾驭运用金融和资本手段的能力。全力推进金融赋能工业崛起、特色农业、文旅融合，打造产业振兴金融引擎。全力推进资本助力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事业等各领域，打造城乡品质提升的资本引擎。

### 二、目标思路

围绕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大力实

施金融赋能行动，强化金融产业属性、要素属性，加强金融意识、资本意识塑造，为转型跨越发展提供更强金融支撑。到2022年末，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长7.5%以上；贷款增长9.5%以上；存贷比提高1至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稳定控制在1.8%以下；力争2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20家企业入选上市后备资源库；推进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以金融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提升城市能级活力。

### 三、重点工作

（一）筑牢发展思维，持续加力助推信贷投放

1. 加快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协调使用金融政策、财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工具，积极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探索建立区级绿色项目库，争取入库企业达到30家，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好清洁

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等支持工具，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充分发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整县光伏试点区优势，打造绿色金融发展博山模板，努力为全市、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牵头单位：区人民银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驻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加大重大项目金融支持。紧扣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链和相关园区为载体，引导全区银行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支持北齿高端汽车零部件、中材汽车复合材料、九州通新药制剂及智慧医药物流、金史密斯智能健身等园区建设项目，爱德曼氢能源、上海声通数字经济、江苏菜根科技、重庆大龙网跨境电商等新产业、新赛道项目，产业链冷链物流基地、智慧崮山数字乡村、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优良育苗基地等特色农业项目，颜神古镇、红叶柿岩、康养旅游度假区、特色小吃产业化发展等文旅融合项目。〔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驻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 探索建立重大项目融资前置介入机制。抓好项目融资需求征集推送，引导银行机构开展对接服务，科学设计融资路径，提高融资成功率。建立评估审核机制，发改、工信、财政、各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列出项目清单，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牵头召集银行机构联席会议进行会商评估，从更好获得融资支持角度明确信贷准入条件，帮助审核规划、土地、房产等

要素手续，对有融资价值的项目确定银行机构投放资金，对暂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意见协调跟进，查缺补漏解决存在问题。〔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博山规划办公室、各镇（街道）、驻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4. 推动“技改专项贷”增量扩面。建立技改项目台账，做好定期调度、项目共享、资源分配等工作，探索在区内所有银行机构全面推广，继续实施“零费率”担保、财政分档贴息等措施，打造形成“事前贷、事中贴、事后补”的全流程技改政策体系，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赋能加力。2022年，预计发放“技改专项贷”5亿元，增强企业转型发展的信心和决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驻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5. 全面推进各项金融政策和金融产品落地见效。深化普惠金融，加强银证、银担、银保合作，用足用活货币政策工具及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首贷培植等信贷扶持政策，推广银税互动、人才贷、科创贷等新型金融产品，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积极融入省市担保体系，用好省农担公司、市鑫润融资担保公司等平台，发挥600万元融资担保备付金分险作用，放大10亿元担保服务能力，以有效融资增信手段增加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进一步拉动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增量。〔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

业农村局、各镇（街道）、驻博各金融机构]

（二）筑牢平台思维，持续加力助推融资服务

6. 打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平台。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现代种业、高标准农田、农产品加工、乡村特色产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产品仓储流通体系、农业科技等领域的融资支持。加大银行机构与省农担公司合作，大力发展“鲁担惠农贷”业务，着力解决农业农村小额、分散的资金需求。鼓励保险机构推出适合乡村振兴的商业保险产品，提高种植业险种保障金额和投保率，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技术在涉农金融领域的应用，支持涉农主体通过线上渠道自主获取金融服务，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切实提高农村客户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区财政局、各镇（街道）、驻博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

7. 打造供应链金融聚合平台。探索“供应链+担保”融资业务，鼓励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深化与我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创新融资模式、抵质押方式及风控机制，为链上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抓好全产业链研判、全要素协调保障、全流程金融服务，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供应链、资金链相互融合，实现沿链聚合、集群发展，推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向链上优质企业。（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责任单位：驻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8. 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建设全省首家区县级政府主办的公益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博山区金融超市”。融合现有的金融资源和金融业态，组织银行、保

险、证券、基金、融资担保、股权交易、中介服务等金融机构入驻，开发专业数据平台和综合管理系统，建成集政策宣传、金融创新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多功能载体，推动更多金融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全方位拓展平台受众面，为企业全成长周期提供各类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区大数据中心）

9. 打造常态化金融辅导平台。持续开展“金融访企问需”等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实现对规模以上企业及纳统规下企业的融资需求摸排全覆盖，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坚持一企一策、靠上指导，帮助企业争取更多融资支持。持续推进金融辅导工作，推行“金融管家”制度，力争新增辅导企业130家以上，融资需求满足率达到100%。通过开展金融扶持政策宣讲等活动，进一步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对金融政策认知和信息捕捉能力，增强企业和基层群众对高效便捷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满意感。〔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各镇（街道）、驻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筑牢金融思维，持续加力助推企业上市

10. 加大上市资源培育力度。与国内知名资本市场学院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完善优化企业上市精准培训内容和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后备资源企业、政府融资平台、政府职能部门等对资本市场形势、政策的把握和实操技能。聘请证券交易所、券商、会所、律所、投资机构等业内专家，组建企业上市专家服务团队，精准开展上市政策培训与宣传，促进企业规范上市培育。（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我区主导产业中主业突出、发展成熟的企业到主板上市，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核心竞争力和科创属性强的企业到科创板上市，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北交所并力争实现转板上市。对8家拟上市重点企业实施动态跟踪服务，力争2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其他企业与券商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培育孵化作用，提高挂牌企业规范管理水平 and 资本运作能力。（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2. 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上市公司引领示范和平台作用，引导上市公司用好用足资本市场工具，加快产业升级、提质增效、做优做强。为上市公司提供要素配置、财政税收等政策支持，引导上市公司带动就业、生产、生态改善和履行社会责任。深化国有平台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进行投融资的能力，使用股权、债权等多种工具及交易所创新融资品种，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运营能力。（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3. 加强上市企业梯队建设。用好企业上市“一函通办”“齐好办上市管家”等服务机制，推动20家企业入选上市后备资源库管理，对企业合规证明、项目审批、并购重组、产权办理、安全检查、污染应急响应、“限产限电”等方面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推动优质企业存量尽快转变为上市公司增量，打造更多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加强分阶段支持企业上市1500万元奖励政策的落实，强化奖励资金的先导和激励作用。（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电中心）

（四）筑牢有解思维，持续加力助推基金运

作

14. 切实发挥基金链接作用。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力度，撬动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加快引入股权众筹、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等新型服务机构，广泛参与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四强”产业高质量发展及新经济赛道的规范和培育，为企业提供涵盖种子轮、天使轮、VC轮、PE轮、IPO轮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用好用足各类融资工具。深入推进与盈科资本、洪泰基金、自在资本、道得资本合作，依托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等载体，积极强化对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招引，增强对我区产业发展的投资服务效能，多渠道破解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券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突出强化投贷联动服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对政府出资基金投资企业开展投贷联动服务，强化政府参股企业授信支持。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向创业投资机构提供贷款，引导企业灵活使用信贷资源拓展运营资金来源，切实提升企业资本运作能力。积极培育引进各类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鼓励支持中小金融机构在细分领域提供专业化服务，着力打造优质金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驻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7. 推动基金投资项目库建设。促进基金与产业融合，瞄准高新技术、隐形冠军、哪吒类、瞪羚类、专精特新、重大项目、重点招商引资企业等上市后备资源，向基金机构积极推介我区产业项目，开展“扫街式”挖掘和“地毯式”考察，为企业提供股改培育、资本运作专业指导和资金对接支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五）筑牢底线思维，持续加力助推风险防控

18. 统筹做好金融风险化解工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上争取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多渠道、多措施压降不良贷款规模，密切关注企业流动性风险，常态化开展关注类贷款等潜在风险摸排，推动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争取进入全市低不良贷款率区县“第一方阵”。（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责任单位：驻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9. 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对违法金融活动实施综合整治，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及处置机制，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镇（街道）属地责任和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对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切实增强全社会的金融信用意识，全力净化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驻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 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稳健发展。进一步加快风险化解工作进程，积极争取股东支持，多渠道补充资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自身资本实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通过提足拨备、强

化清收、加快核销等措施，实现主要监管指标不断优化。（牵头单位：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21. 深入开展金融普法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社会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完善非法集资处置工作机制，推进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职能有效落地，强化预警、处置、维稳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涉稳事件底线，维护良好的区域金融生态。（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驻博各金融机构）

#### 四、保障措施

（一）营造良好金融氛围。全面提升全区各级各部门以及企业家金融素养，强化金融意识，普及金融常识，更新金融认识，提升资本驾驭能力、金融资源运用能力，更好发挥金融吸附链接效应和资源配置功能。提高领导干部金融工作能力，学习研究金融产业培育、优化金融服务、金融资本招引，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对于金融业务和金融规律的熟悉把握程度，利用金融工具和手段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在全区形成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全区金融赋能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解决金融赋能产业、资本助力建设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全面指导全区金融赋能品质提升工作推进。成立全区金融赋能品质提升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查阅工作台账等方式，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梳理交办事项及工作任务，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形成工作闭环。每季度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

督促其限期整改。

（三）完善人才服务保障。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加大金融领域人才培育、引进扶持力度，针对不同层次金融人才打造全方位招引和服务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全部纳入“人才金政37条”支持范围，提供创业、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全方位优质服务。建立金融人才培养双向交流机制，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大型金融机构间的交叉挂职机制，完善优化重点企业金融副总聘任机制。用足用好“人才贷”等金融政策，为人才培养提供金融支持，吸引各方

高端金融人才来博发展、为我所用。

（四）优化配套政策保障。高质量做好策划和宣传推介工作，及时、准确地传播和解读金融赋能品质提升年工作情况，持续提升影响力。增强金融赋能产业、资本助力建设保障力度，提升金融产业项目对接、协调、联络、服务等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强化金融创新发展奖励和补助的资金保障，提高政策兑现效率，简化政策兑现流程，放大政策激励导向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实际和职能，出台服务金融赋能品质提升年的配套措施。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博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区政府研究确定，对博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朱玉友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李竹凯 区委常委、区政府  
副区长

**副总指挥：**徐兴文 区委常委、区人民武装  
部部长

韩笑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方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房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瑞 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  
导员

**成 员：**翟明阳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  
作的副部长

刘聪聪 团区委副书记

王长波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赵宏伟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区  
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孙宁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  
长

杨光森 区公安分局三级高级警  
长

夏侯鲲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宫存刚 区财政局副局长

路维钊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王勇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树强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

乔秀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圣传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肖方亮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庆华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  
员、区应急救援指挥保  
障服务中心主任

周波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  
成员、主任科员

高鹏 区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思泽 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区分  
局副局长

张学虎 区气象局局长

尚金钊 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  
长

赵辰 武警博山中队中队长

李传 区消防救援大队工程师

主军 博山供电中心副主任

丁文杰 中国联通淄博市博山区  
分公司副总经理

吴文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  
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副  
总经理

崔克林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博山区分公司市场  
部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  
常工作，王方平、房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  
庆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路维钊、李传

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成员调整事宜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博山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 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3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号）文件要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锚定“产业振兴、环境优美、群众满意”三大目标，打好“工业崛起、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改革开放、绿色低碳、文旅融合、共同富裕”七大攻势，创新实干、勇毅笃行、走在前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城乡统筹、系统谋划。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理念，立足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现实需求，抓好顶层设计和统筹整合，改变公益性岗位开发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局面，形成城乡“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2. 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实施精准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措施，按需设岗、分步推进，做到安置对象精准、岗位类型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安置成效精准。

3.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效率和公平，把握好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和进度，注重实际效果，扎实推进。

4.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基层需求和群众期盼，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岗位类型、待遇标准，及时动态调整，防止“一刀切”“大呼隆”。

### （三）任务目标

2022年，在全区开发1550个左右城乡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900个，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650个。2022年各镇（街道）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 二、组织实施

（一）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

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二）统筹岗位设置。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包括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齐长城巡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长者食堂（助餐点）管理服务、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道路管护、村容保洁、安全应急、水利护河、治安联防、警务助理、农技推广、幼儿托管、课后服务、养老服务、助残帮扶、劳动保障、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多类型岗位。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各单位于 2 月底前将相关岗位职责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2022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每人每月 760 元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城镇公益性岗位按照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可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合理调整。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

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乡村公益性岗位应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

（四）规范组织上岗。乡村公益性岗位采取个人申请、村民民主评议、审核公示、镇（街道）复审、区级审批的方式组织上岗。在符合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用工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就近原则依序优先安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同一群体人员的安置顺序，依序按照家庭（零就业家庭成员的优先）、年龄（年龄大的优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间早的优先）三项因素确定。

城镇公益性岗位采取个人申请、社区民主评议、审核公示、镇（街道）复审、区级审批的方式组织上岗。在符合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用工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就近原则依序优先安排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同一群体人员的安置顺序，依序按照年龄（年龄大的优先）、就业困难认定时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间早的优先）两项因素确定。

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镇（街道）统一负责，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区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

（五）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退出即终止聘用关

系，并从终止聘用关系的下月起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1. 自然退出。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街道）督促退出：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2）自愿退出岗位的；

（3）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4）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2. 人员清退。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街道）负责清退：

（1）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3）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4）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5）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6）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六）全程精准管理。利用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做到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实行区负总责，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使就业增收、劳动致富的理念深入

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明确部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

（三）严格督导落实。区政府每月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对各镇（街道）任务落实定期进行督导检查，重点督导资金配套、岗位开发、人员管理等情况，确保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2022 年博山区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2022年博山区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

单位：（个）

镇（街道）	乡村公益性 岗位计划数	城镇公益性 岗位计划数	总 数
池上镇	176	0	176
源泉镇	150	0	150
博山镇	198	8	206
石马镇	48	0	48
八陡镇	24	36	60
白塔镇	0	78	78
域城镇	202	132	334
山头街道	42	132	174
城东街道	0	108	108
城西街道	0	96	96
区级调剂	60	60	120
合计	900	650	1550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工作，按照住户调查制度设计要求，每5年进行一次大样本轮换。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防止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需要，是确保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国家统计局定于202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做好我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0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通过大样本轮换为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的样本。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涉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等住户类调查项目，此次样本轮换对象为博山区所有住户调查小区和住户样本，在全区范围内抽取12个调查小区，组织约1200户进行摸底调查，抽取首批、次批样本各120户先后进入调查，调查周期共5年（2023-2027年）。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备条件的住户采用电子记账的方式采集数据。

## 二、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安排部署，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各抽中调查小区所属镇（街道）、村（居）委会具体负责辖区内的住户调查大样本轮

换工作，包括样本框信息核实、辅助调查员选聘等后续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加大对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样本轮换及常规调查工作。

## 三、时间要求

大样本轮换工作从2021年12月开始到2022年11月结束，2022年12月新样本正式启用。

2022年3月底前，以第七次人口普查的普查小区名录作为抽选调查小区的样本框，完成调查小区样本框核实更新及抽样所需资料的填报工作。

2022年7月底前，完成12个样本调查小区的抽选和落实、辅助调查员选聘和住宅名录库编制等现场调查前期工作。

2022年8月底前，完成约1200户样本框内住户的现场调查、大样本代表性评估、样本抽样框构建和住户样本抽选工作。

2022年9月底前，完成调查人员培训、新样本代表性评估、调查户落实等工作。

2022年10月—11月开始试记账工作。

2022年12月起，按照新周期住户调查样本组织实施常规调查并定期发布调查数据。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发改、财政、统计、民政、人社、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工会、融媒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支持博山调查队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涉及调查工作的相关镇（街道）、村（居）委会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要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我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调查工作。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大样本轮换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从人力、物力、财力上提供支持保障。区发展和改革局要配合博山调查队统筹做好大样本轮换工作，充分给予大样本轮换工作必要支持。区财政局要保障大样本轮换工作所需经费充足，参照博山收入水平、物价水平、上级要求等因素，确定记账户补贴和辅助调查员补助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同时为开展电子记账提供必要的设备或经费。区统计局要根据大样本轮换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第七次人口普查普查小区资料。区民政局要帮助协调相关镇（街道）、村（居）委会配合做好记账工作，提供有关资料。区融媒体中心要

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工作。涉及调查工作的相关镇（街道）、村（居）委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大样本轮换工作，保障现场调查、样本落实及样本正式启用后的调查工作、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工作（资格审查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在博山调查队的指导下负责记账员的培训、账本收发、电子记账监管、数据采集及日常访户等工作。博山调查队要积极推进电子记账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

（三）保证数据质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等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调查，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保证调查数据质量。各级统计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调查资料不得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整县制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 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整县制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博山区整县制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 开发试点工作方案

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是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必由之路。开展整县制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以下简称“整县制开发试点”），可以拓展可再生能源开发新领域，对助推美丽乡村建设意义重大。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为科学谋划、高效推动我区整县制开发试点，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任务，开展整县制开发试点工作，拓展区域绿色能源发展空间，积极推动可再生能

源替代行动，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支撑。

#### （二）试点原则

1. 政府组织、市场运作。区政府牵头组织推动试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搭建政企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政府组织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统筹，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整县制分布式光伏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调度督促推进试点工作落实。

2. 群众自愿、利益共享。各镇（街道）、相关部门，村级组织要密切联系群众、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在群众自愿、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公平公正、积极稳妥推进工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鼓励为

群众多做力所能及的实事。

3. 统一规划、循序渐进。倡导光伏建筑融合发展理念，坚持整县制统一规划，综合房屋质量、使用安全、寿命期限、园区建设等因素，因地制宜、依法依规确定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方式。选择建设条件好、组织能力强、群众响应积极的村镇率先启动，鼓励党员干部带头，由点到面、循序渐进推动。

4. 就地消纳、多能互补。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理念，明确整县制分布式光伏“集中开发汇集、就地就近消纳”为主的实施路径。综合考虑电网消纳能力、95%的利用率、不向220千伏及以上电网反送电、不超过本区域全年最大用电负荷60%的要求，落实就地就近消纳要求，原则上分布式光伏电力在接入电压等级及以下电网范围内消纳。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配建或租赁不低于15%、2小时的储能设施，当电网消纳能力不足时，应提高储能配置比例及充放电时长，确保分布式光伏就地就近消纳、满足95%利用率要求。

5. 健全标准、安全美观。加强顶层设计，统一建设标准，梯次组织实施。对于新建、改扩建建筑物，特别是党政机关和公共建筑，鼓励按照光伏建筑一体化同步设计实施。对于结合既有建筑开发建设的，要做好设计复核和结构加固，确保载体结构安全；建设过程不得破坏防水、保温等原有结构层，避免发生渗漏、裂缝等问题。强化质量控制，加大宣传引导，确保项目建设、并网、运行的全流程安全。服务美丽乡村建设，提高屋顶光伏与建筑的融合度和开发美观度。

### （三）任务目标

1. 到“十四五”末，全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容量达到34万千瓦以

上，总开发规模达到36万千瓦以上。

2. 在推进整县制屋顶分布式光伏工作的同时，结合《淄博市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光伏+工业”“光伏+商业”“光伏+农业”“光伏+公共建筑”“光伏+农村、社区”以及“光伏+交通”等六大工程。

3. 现有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按总面积安装光伏的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按总面积安装光伏的比例不低于40%；工业厂房屋顶按总面积安装光伏的比例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按总面积安装光伏的比例不低于20%。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统筹运营管理。坚持市场主导，搭建统一建设运营平台，鼓励综合实力强，业绩突出，市场信誉良好的驻地央企等开发企业牵头，联合优质光伏行业开发商，设备制造商和安装服务商等以市场化模式共同参与开发。（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博山供电中心、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二）摸排屋顶资源底数。各公共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摸排辖区内现有的学校、医院、银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文化艺术中心等公共建筑屋顶资源，按照直接可建、改建加装等进行分类，按照难易程度，分步推进屋顶加装光伏项目实施。屋顶资源摸排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统筹”的原则，分工负责，详细摸排主管辖区内屋顶可利用光伏资源。〔责任单位：区级党政机关屋顶资源摸排，由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负责；学校〔包括区属、镇（街道）〕屋顶资源摸排，由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医院〔包括区属以上、镇（街道）、民营〕屋顶资源摸排，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城区大型超市、餐饮、酒店屋

顶资源摸排，由山头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牵头，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配合；工商贸企业屋顶资源摸排，由各镇（街道）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配合；银行业屋顶资源摸排，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城区居民楼房屋顶资源摸排，由山头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域城镇牵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配合；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办公楼房和村（社区）居民屋顶资源摸排，由各镇（街道）负责。

### （三）实施“光伏+”六大工程建设

1. 实施“光伏+工业”工程。在工业园区、科技园区、标准厂房等屋顶集中建设光伏设施，打造分布式光伏示范区。新建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根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的要求，按照“宜建尽建”的原则均明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要求。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现有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且具备建设屋顶光伏发电条件的企业，要利用屋顶配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提高绿色能源使用率。既有、新建工业厂房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牵头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博山供电中心、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2. 实施“光伏+商业”工程。在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宾馆、饭店、会展中心、仓储物流园区、商务写字楼、加油站（综合能源港）、游客集散中心等屋顶建设光伏设施。各类商业设施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40%以上。〔牵头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博山供电中心、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3. 实施“光伏+农业”工程。在蔬菜、瓜果等农作物塑料大棚上方建设光伏设施，支持在农作物育苗、花卉种植等农作物玻璃棚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满足大棚保温、灌溉、照明补光等电力需求。在畜牧、渔业、家禽养殖基地利用养殖棚舍屋顶、管理用房屋顶、可利用空地等建设光伏设施，打造生态养殖基地。农业领域屋顶安装比例达到20%以上。〔牵头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博山供电中心、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4. 实施“光伏+公共建筑”工程。各级党政机关、中小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利用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带动清洁能源示范应用。各类公共体育馆、城市展览馆等公共机构和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汽车站、火车站等公共建筑利用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公共建筑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山供电中心、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5. 实施“光伏+农村、社区”工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利用村委会屋顶及村民房屋顶和周边空地建设光伏设施，支持农村光伏垃圾箱、光伏路灯、光伏指示牌建设与推广，加快清洁能源在农村普及与发展，打造一批光伏示范村。农村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20%。加大城市既有小区屋顶光伏加装改造力度，积极推进新建小区屋顶光伏一体化推进。城市小区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40%。〔牵头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博山供电中心、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6. 实施“光伏+交通”工程。在高速公路收

费站、服务区、公交站台等建设光伏设施，增加绿色能源使用。在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等交通设施领域推动光伏应用，打造绿色智慧交通。交通领域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开发区、博山供电中心、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四）科学规划总体布局。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规划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可建区域及屋顶条件，对涉及城市景观、规划红线等问题提供指导约束，注重和谐美观，实现光伏设施与建筑物的和谐统一，保障城乡景观风貌。〔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五）完善配网接入运行。供电中心加大对配电网升级改造力度，切实保障光伏大规模接入需求，在做到“应接尽接”的同时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光伏发电消纳的实际情况，提高光伏储能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山供电中心、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六）确保工程质量管控。光伏开发主体须严格按照屋顶光伏建设技术标准，加强规划、设计、建设、并网、运维等工作管理，选择高水平专业设计、施工、监理队伍，采用相对统一的建设安装标准，严把安全质量关，牢牢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确保建设任务平稳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七）推广智慧运营维护。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强化“云大物移智链”技术应用，推

广整县制分布式光伏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构建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新型县域电网。建立专业运维队伍，专职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运维（责任单位：博山供电中心、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八）加强安全管理控制。坚持安全管理“三个必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将安全管理落实到光伏及其附属设施、储能、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和运维各个环节。压实各镇（街道）、开发区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既有建筑物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不受影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宣传培训，确保规模化开发运营安全。〔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 三、实施步骤

按照“政府组织、市场运作、试点示范、逐步推进”工作思路，积极有序推进整县制开发试点。

（一）试点起步阶段。按照《山东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规划；2022年6月底前，选择一些基础条件好的党政机关建筑、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打造不同场景下的开发样板。

（二）优化成型阶段。2022年下半年，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参与试点县（市、区）开发样板评优，优化提升开发标准；积极参与全省组织开展的评估和现场观摩，总结交流开发经验，形成较为成熟的不同类型屋顶光伏的建设运营模式，积极推广。

（三）达标推广阶段。2023年底前力争达到国家规定试点标准并列入省级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2025年底前力争列入

国家级示范县。同时，总结评估各镇（街道）推进整县制开发试点过程中在规划建设、接网服务、电力消纳、智慧运维、能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形成一套成熟稳定的开发运营商业模式，在全区范围内推广。

####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把光伏发电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中之重，狠抓落实推进。一是要选择投资实力雄厚、具备专业运维能力的实施主体参与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实施主体建成后运维期原则上不得低于10年，坚决杜绝坑农问题发生。支持对光伏项目温室气体减排效果量化核证，积极探索已建和在建光伏项目所含碳指标使用路径。二是要做好宣传引导，提高辖区内屋顶资源的单位安装光伏的积极性，党政机关等公共建筑要发挥带头作用，应装尽装。三是要推进光伏发电项目规范高效审批，加快项目备案、并网审核等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二）压实部门责任。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光伏发电工作；区教体、工信、商务、农业农村、文旅、卫健、服务业、银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光伏发电推广应用工作，稳步推进“光伏+”六大工程建设。到“十四五”末，各镇（街道）、各行业领域建筑屋顶安装光伏比例达到本方案规定的目标要求，并按要求配备储能设施；2021—2025年，各年度任务应不低于“十四五”总任务的1/5，并纳入年度考核。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新建光伏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审核工作。区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光伏一体化推广应用工作。区行政审

批部门负责对全市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工作建立审批并网绿色通道，并加强与区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商沟通。区供电中心负责加强配套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并网敞口消纳及日常运行管理和安全稳定运行。其他有关区直部门、单位按职责配合做好光伏推进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各光伏发电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必须具备相关资质，规范办理有关手续，并严格项目规范化施工建设，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设计、安装、维护和监管，项目选址、依托建筑必须合法合规。要加强光伏项目安全管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光伏及其附属设施，储能、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和运维各个环节。必须充分考虑建筑屋顶防风、防火和安全承载等因素，光伏组建离安装屋顶面垂直高度不得高于1.5米，不得影响相邻建筑物日照标准，光伏支架必须为铝合金、不锈钢等防腐防锈材质，屋面原则上须封闭管理。投资主体要专门成立运维公司，做好光伏安装后期运行维护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投资开发运营企业〕

（四）强化监督责任。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牵头部门，建立月调度、季督查和半年通报制度，加强对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光伏开发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定期督导、定期通报。（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博山区整县制屋顶分布式光伏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附件

# 博山区整县制屋顶分布式光伏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 战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高 旺 白塔镇镇长

副组长：王 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 意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绪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许乐意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孙雪红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曲 欣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李绪

房 涛 区财政局局长

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长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

翟所信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

亓志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刘持庆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萍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 科 区商务局局长

刘莲静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爱红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宣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周 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谢 飞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  
长

齐占亮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党组书  
记

范 彬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翟 鹏 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 屹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博山供  
电中心主任

贾友斌 池上镇镇长

李晓剑 源泉镇镇长

王 哲 博山镇镇长

吕金霞 石马镇镇长

张君琪 八陡镇镇长

唐 磊 域城镇镇长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厉打击野外非法用火全力做好森林防火 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野外用火管理工作，保持森林防火形势持续稳定，有效遏制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以“把住路、守住山、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为核心，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有效遏制野外违法用火行为，消除火灾隐患，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良好生态环境；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保持常抓不懈、警钟长鸣的工作状态；不断完善防控体系，提高防控能力，有效提高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管理水平；通过严厉打击，严格规范用火行为，引导群众牢固树立安全用火、科学用火意识；强化对生产生活用火的管理，有效控制野外火源，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二、管控措施及处罚规定

### （一）管控措施

管控措施分为农业禁烧、严禁林区用火、封山3类。

1. 农业禁烧。农业秸秆全面禁烧，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树叶和荒草。

2. 严禁林区边缘用火。每年的11月1日至翌年的5月31日的森林防火期内，禁止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

森林内或距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吸烟、烧荒、烧秸秆、上坟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点放孔明灯、爆破、明火作业、野炊烧烤、点火取暖等野外用火。

3. 封山。每年的11月1日至翌年的5月31日的森林防火期内，鲁山林场、原山林场等景区景点实施禁火，除景区景点外其他区域实施封山，严禁任何人带火种进入防火区，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要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 （二）处罚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对违反上述管控措施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1. 公民如果违反上述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建成区外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和杂草等，造成大气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处罚。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和杂草等，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于因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和杂草等行为过失引起火灾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听劝阻，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和杂草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公民如果违反上述管控措施的有关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对个人处 500 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 万至 5 万元罚款。对拒不执行此通告或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森林防火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故意纵火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纵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三、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全面落实镇（街道）、村（社区）森林防火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逐级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将任务落实到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做到林有人管、路有人守、责有人担；严格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道）和区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

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承担区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防控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和督导检查等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森林火灾早期处置，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参与全区森林火灾处置工作；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综合性森林火灾扑救演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并协助做好火灾案件的侦破；协助做好灾情损失的评估上报工作；负责火烧迹地生态恢复工作。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发生火灾后做到出警与追查火灾嫌疑人同步开展，做到每案必查，严厉打击野外用火行为。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除、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协调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

作，统筹抓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大对建成区外的巡查力度，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和杂草等，造成大气污染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四、工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森林防火责任意识，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政治敏感性，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全力以赴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要强化底线思维，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松劲厌烦情绪，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切实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确保不发生事故。对工作部署、责任落实不到位出现问题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二)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牵头成立野外火源管控督导督查组，协调应急、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野外违规用火专项打击行动，坚决杜绝野外违规用火；区应急管理局要做好“救”的准备工作，调整、补充救援队伍，落实装备物资；区自然资源局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好“预防”和初期处置措施；区公安分局要提前介入协助查明火灾原因，对因野外吸烟、违规用火等行为引发的森林火灾直接肇事者，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其他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明确目

标任务，确保各项责任落到实处。

(三)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防火意识。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防火意识，促进群众防火意识再提高。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各种宣传手段，开展大规模、全方位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尤其加强对林缘区村庄、入山人员和中小学生的重点宣传，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努力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四) 严格值班值守，加强应急处置。要严格执行防火期内 24 小时值班备勤和领导带班制度，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做好信息沟通和协调工作，确保信息畅通。要加强对防火值班工作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通报和处理，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现象，确保火险早发现、早扑救、早应急。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施救”的理念，坚持重兵投入，小火大救，确保快速出动、高效处置，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情火灾。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由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解释。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